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DLH-YS-2018-08-035

项目名称：年产 60 万套汽车塑料电子扇及水室项目
(一期，年产 60 万套水室)

建设单位：山东昀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山东昀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汽车塑料电子扇及水室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山东昀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汽车塑料电子扇及水室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8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7
表 8	环境管理内容.....	20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	22

山东昀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汽车塑料电子扇及水室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 1、山东昀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汽车塑料电子扇及水室项目（一期，年产 60 万套水室）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山东昀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 4、茌平县环境保护局茌环管报告表[2017]299 号《关于山东昀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汽车塑料电子扇及水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9.19）
- 5、《山东昀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 6、《山东昀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7、山东昀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合同
- 8、山东昀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管理制度
- 9、山东昀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防治责任制度

山东昀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汽车塑料电子扇及水室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套汽车塑料电子扇及水室项目（一期，年产 60 万套水室）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昀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聊城市茌平县胡屯镇岳庄村				
主要产品名称	水室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套水室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套水室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8.9-2018.8.1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茌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8 万元	比	5%
实际总概算	580 万元（一期）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例	5.17%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昀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汽车塑料电子扇及水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8）；</p> <p>5、茌平县环境保护局茌环管报告表[2017]299 号《山东昀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汽车塑料电子扇及水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9.19）；</p> <p>6、山东昀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汽车塑料电子扇及水室项目（一期，年产 60 万套水室）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山东昀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汽车塑料电子扇及水室项目（一期，年产 60 万套水室）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8、实际建设情况。</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的要求。</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p>
--------------------------------	--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概况

2.1.1 前言

山东昀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宪才，公司位于茌平县胡屯镇岳庄村。本项目为年产 60 万套汽车塑料电子扇及水室项目（一期，年产 60 万套水室），目前项目已建成水室生产线并投入生产，电子扇生产线和水室不合格品的破碎工序暂未建设。本项目分两期验收，一期仅验收已建成的水室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备。本项目一期主要购置注塑机等加工设备，总投资 580 万元，占地面积 1200m²，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1.2 项目进度

山东昀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汽车塑料电子扇及水室项目（一期，年产 60 万套水室）位于茌平县胡屯镇岳庄村，为新建项目。2017 年 8 月山东昀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昀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汽车塑料电子扇及水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19 日茌平县环境保护局以茌环管报告表 [2017]299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 年 7 月份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8 月 9 日-8 月 10 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年产 60 万套汽车塑料电子扇及水室项目原建筑面积 7500m²，本项目仅对一期，年产 60 万套水室验收，一期建筑面积 1200m²，购置注塑机等加工设备。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危废间依托厂区原有建筑，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生产车间	1200
2	危废间	依托厂区原有
合计		1200

2.1.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台)	一期设备数量(台)
1	注塑机	MA5300	1	1
2	注塑机	MA3800	4	4
3	注塑机	MA2500	1	1
4	注塑机	MA900	1	1
5	电焊机	ZX7-400C	1	—
6	氩弧焊机	WS-400	1	—
7	纯净水机	2T/H	1	—
8	空气泄露测试仪	JBT1146HR02-1	1	—
9	钻铣床	ZX7016	1	—
10	轻型台式砂轮机	MQ3225	1	—
11	蒸汽机	D2F224	1	1
12	大烘干机	1T	1	—
13	烘箱	24P	1	—
14	粉碎机	TPC-800	1	—
15	粉碎机	HS-500-A	1	—

2.1.5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茌平县胡屯镇岳庄村，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危废间依托厂区原有危废间。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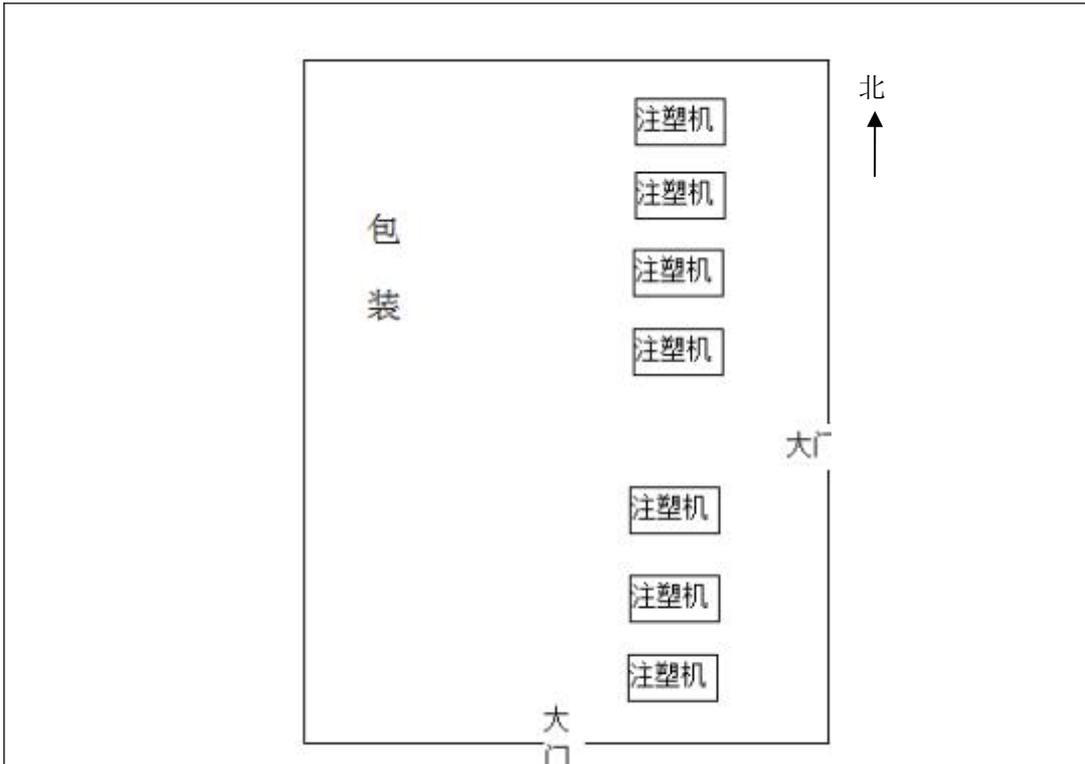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1.6 建设规模及产品规模

本项目占地 1200m²，购置注塑机等加工设备。主要构筑物包括生产车间，危废间依托厂区原有危废间等，一期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60 万套水室。

2.1.7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年产 60 万套汽车塑料电子扇及水室项目（一期，年产 60 万套水室），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能力
1	水室	万套	60

2.1.8 公用工程

(1) 给水：本项目主要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水，生活用水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使用量 450t/a，循环冷却水为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水，年补水量 10t/a，供水有保证。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公司供给，用电量为 50 万 kWh/a，供电有保证。

2.1.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人员 30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名称	名称	单位	数量（环评内容）	一期消耗量
1	塑料粒子	t/a	2200	2200
2	铁芯	台/a	240 万	—
3	换向器	台/a	60 万	—
4	漆包线	kg/a	90900	—
5	电机前盖	只/a	240 万	—
6	磁瓦	只/a	240 万	—
7	轴承	只/a	120 万	—
8	焊锡	kg/a	50	—

2.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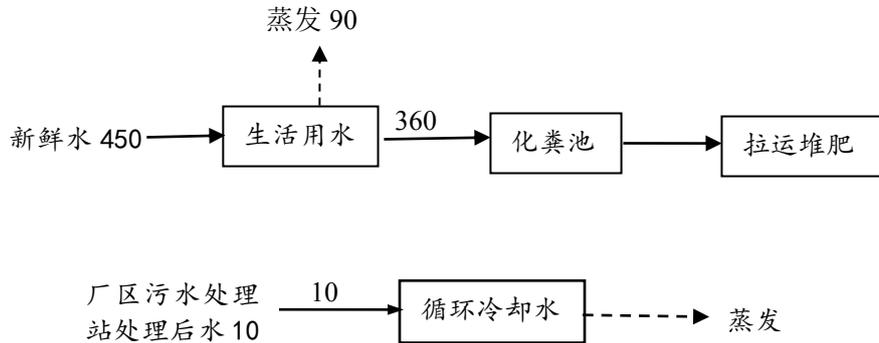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生产工艺

水室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 (1) 将塑料粒子上料后吸入注塑机料箱烘干。
- (2) 塑料粒子加热至熔融温度，注入模具。注塑时温度保持在塑料粒子的熔点，在此温度下，塑料粒子的化学键不会发生断裂，不会出现热分解现象，不会有热分解废气产生，但会挥发出少量的游离单体组分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 (3) 循环冷却水送入模具的夹层，使产品迅速降温并与模具脱离。
- (4) 检验产品成型状态，合格品入库待售，不合格品由生产厂家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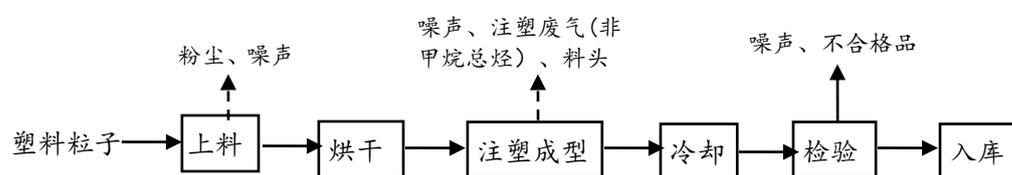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循环冷却水使用厂区内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水，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上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产生量较小。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注塑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UV 光解设备处理后，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注塑废气在车间顶部设置换气扇，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基础减震、门窗隔声、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不合格品及料头、含油抹布及废劳保用品、废灯管、废过滤棉及员工生活垃圾。

(1) 不合格品及料头：不合格品及料头产生量 22t/a，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2) 含油抹布及废劳保用品：擦式设备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及职工废劳保用品产生量 0.2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废灯管：UV 光氧设备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灯管，废灯管年更换量 0.02t/a。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29，危废代码 900-023-2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处理。

(4) 废过滤棉：UV 光氧设备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棉，产生量 0.01 t/a。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处理。

(5)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 4.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5 处理流程示意图及检测点位图

(1)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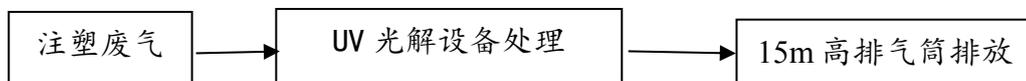


图 3-1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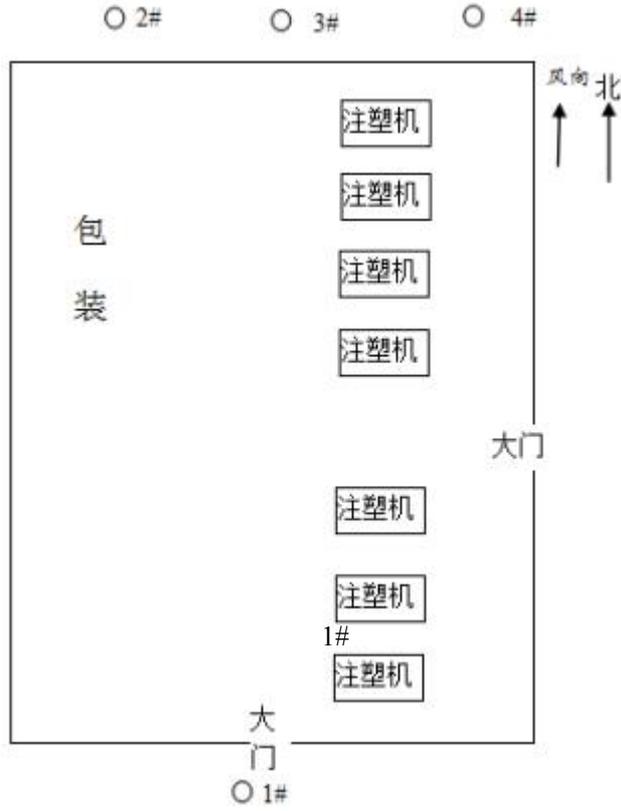


图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3) 噪声检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在厂址各厂界中心处 1 米处，共设置 3 个监测点，厂区南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噪声布点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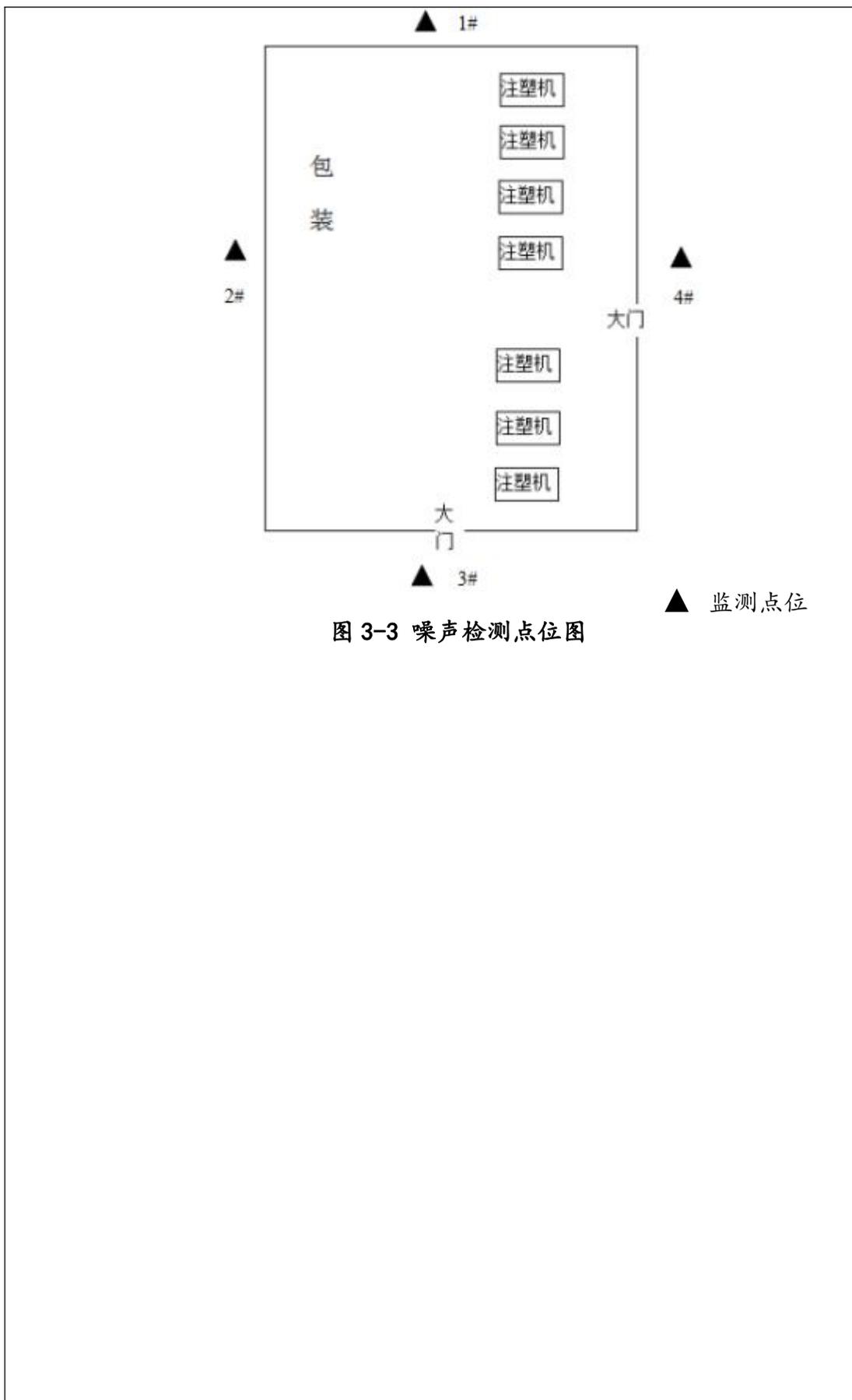


图 3-3 噪声检测点位图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p>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p> <p>4.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塑料粉尘、点焊烟尘。</p> <p>注塑车间注塑时温度保持在塑料的熔点，塑料的化学键不会发生断裂，不会出现分解现象，不会有分解废气产生，但会产生少量的游离单体组分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693t/a。废气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5000m³/h，废气排放浓度为 5.78mg/m³，废气排放速率为 0.0289kg/h，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中的相应标准，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一期无焊接和破碎工序）。</p> <p>4.1.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工艺废水。</p> <p>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拉运、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4.1.3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为 IV 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p> <p>4.1.4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的机械动力噪声，由于将噪声设置于车间内，综合考虑距离衰减及墙壁阻隔的情况下，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营运期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p>4.1.5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项目产生的主要的固体废弃物是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及料头、精车金属屑、含油抹布及废劳保用品。</p> <p>生活垃圾收集暂存于垃圾箱，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含油抹布及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时可豁免，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屑外卖处置；不合格品、料头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处理。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堆放区地面硬化、铺设</p>

防渗层，加强堆放区的防雨和防渗漏措施，以免随雨水渗漏而造成地下水体的污染。

4.1.6 环境风险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日常工作中仍需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在认真落实工程采取的事故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环境处于可接受水平。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程度低，目前已采取的和下一步将要采取的系列社会风险防范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会起到以消除社会风险的效果。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2.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杜绝外排。生产废水为循环用水，杜绝外排。

4.2.2 废气

本项目注塑车间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引风机引入“UV 光分解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烟囱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焊接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项目一期无焊接和破碎工序）。

4.2.3 噪声

对设备产生的噪声，要采取隔音、减震、距离衰减后，减低噪声值，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2.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和生活垃圾，边角料、金属屑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油抹布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一期工程无边角料和金属屑产生）。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1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p>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p> <p>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p>		

5.1.2 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2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 (L/min)
2018.8.9	LH-089	100	99.7
	LH-090	100	99.6
	LH-091	100	99.8
	LH-092	100	99.6
	LH-089	100	99.9
	LH-090	100	99.8

山东昀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汽车塑料电子扇及水室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8.10	LH-091	100	99.6
	LH-092	100	99.8

5.1.3 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情况

表 5-3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条件	气象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8.08.09	09:15	S	30.1	1.7	99.9	1/4
	11:00	S	32.4	1.6	99.9	1/3
	14:40	S	34.1	1.6	99.8	1/3
	17:05	S	34.0	1.6	99.9	1/4
2018.08.10	09:00	S	30.1	1.7	99.9	1/4
	11:15	S	32.3	1.7	99.6	1/3
	14:25	S	34.1	1.7	99.5	1/3
	17:15	S	34.0	1.6	99.7	1/3

5.2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4。

表 5-4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2018.08.09 (昼)	LH-072	LH-027	93.8	93.8	94.0
2018.08.10 (昼)	LH-072	LH-027	93.8	93.8	94.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测孔设置一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检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颗粒物	1.0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4.0	--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4 所示。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山东昀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汽车塑料电子扇及水室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北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西厂界		
3#	南厂界		
4#	东厂界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5，检测所用仪器详见表 6-6。

表 6-5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表 6-6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标准方法	检定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018.07.12
声校准器	AWA6221A		2018.04.11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7。

表 6-7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间)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山东昀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汽车塑料电子扇及水室项目（一期，年产 60 万套水室）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厂界噪声。

7.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设计能力(套/d)	实际能力(套/d)	生产负荷 (%)
2018.8.9	2000	1600	80
2018.8.10	2000	1700	85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 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 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非甲烷总烃排气筒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8.08.09				2018.08.10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注塑工 序排气 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14.0	14.0	14.1	14.0	14.1	14.1	14.0	14.1	
	废气流量 (m ³ /h)	6330	6321	6345	6332	6351	6372	6340	6354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1	0.58	0.55	0.58	0.50	0.50	0.44	0.48
		排放速率 (kg/h)	3.9×1 0 ⁻³	3.7×1 0 ⁻³	3.5×1 0 ⁻³	3.7×1 0 ⁻³	3.2×1 0 ⁻³	3.2×1 0 ⁻³	2.8×1 0 ⁻³	3.0×1 0 ⁻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均值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61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39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7.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2018.8.9	○1#	上风向	0.432	0.434	0.445	0.426	0.445
		○2#	下风向	0.691	0.702	0.690	0.705	0.705
		○3#	下风向	0.723	0.728	0.721	0.716	0.728
		○4#	下风向	0.727	0.719	0.709	0.716	0.727
	2018.8.10	○1#	上风向	0.434	0.438	0.441	0.436	0.441
		○2#	下风向	0.703	0.706	0.715	0.701	0.715
		○3#	下风向	0.698	0.705	0.697	0.709	0.709
		○4#	下风向	0.711	0.713	0.698	0.705	0.713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2018.8.9	○1#	上风向	0.27	0.31	0.30	0.29	0.31
		○2#	下风向	0.44	0.38	0.38	0.36	0.44
		○3#	下风向	0.40	0.36	0.35	0.37	0.40
		○4#	下风向	0.32	0.33	0.37	0.34	0.37
	2018.8.10	○1#	上风向	0.21	0.12	0.14	0.15	0.21
		○2#	下风向	0.28	0.27	0.21	0.23	0.28
		○3#	下风向	0.23	0.26	0.24	0.22	0.26
		○4#	下风向	0.25	0.24	0.30	0.26	0.30
备注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位。连续检测两天，每天检测 4 次。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728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44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7.2.3 噪声检测结果

山东昀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汽车塑料电子扇及水室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2018.8.9	▲1#	北厂界	08:34	57.4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08:55	56.5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09:17	56.1	工业噪声
	▲4#	东厂界	09:38	56.7	工业噪声
	▲1#	北厂界	14:08	57.3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4:30	56.5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4:49	56.3	工业噪声
	▲4#	东厂界	15:11	56.5	工业噪声
2018.8.10	▲1#	北厂界	08:24	57.5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08:44	56.1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09:05	56.5	工业噪声
	▲4#	东厂界	09:26	56.6	工业噪声
	▲1#	北厂界	14:29	57.3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4:51	56.5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5:12	56.3	工业噪声
	▲4#	东厂界	15:35	56.4	工业噪声
备注	厂界四周各设置一个检测点位。连续检测两天，昼间检测 2 次，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1dB(A)-57.5dB(A)之间,夜间不生产，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8 环境保护管理内容

8.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7 年 8 月山东昀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昀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汽车塑料电子扇及水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19 日在平邑环境保护局以在环管报告表[2017]299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8.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昀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昀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该项目档案的管理工作。同时，山东昀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公司环保小组，组长：王宪才，副组长：袁华兵，成员：张文钰，李殿峰，高峰。

8.3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8-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处理措施及设施
1	废气	经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装置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
3	固废	设置各种固废临时储存场、危废暂存间
4	噪声	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5	绿化	美化环境
合计		30 万元

8.6 卫生防护距离情况

本项目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村庄为大岳庄村，距离为 253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详见表 8-2。

表 8-2 本项目周围敏感目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m)
1	大岳庄村	N	253
2	郭李村	SE	428

8.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山东昀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汽车塑料电子扇及水室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8-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落实情况
1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杜绝外排。生产废水为循环用水，杜绝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周围农户清运、堆肥，不外排。	已落实
2	本项目注塑车间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引风机引入“UV 光分解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烟囱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焊接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高 0.61mg/m ³ ，排放速率为 0.0039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相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728mg/m ³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44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相应限值要求。一期工程无焊接和破碎工序。	已落实
3	对设备产生的噪声，要采取隔音、减震、距离衰减后，减低噪声值，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通过设备基础减震、门窗隔声、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1dB(A)-57.5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和生活垃圾，边角料、金属屑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油抹布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废灯管、废过滤棉均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不合格品及料头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含油抹布及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期工程无边角料和金属屑产生）。	已落实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均值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61\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0039\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728\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4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9.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1\text{dB}(\text{A})$ — $57.5\text{dB}(\text{A})$ 之间，夜间不生产，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9.1.4 固废

项目产生的主要的固体废弃物是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及料头、废灯管、废过滤棉、含油抹布及废劳保用品。

生活垃圾收集暂存于垃圾箱，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含油抹布及废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灯管和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处理；不合格品、料头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处理。

9.1.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存在，符合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 的要求。

9.2 建议：

9.2.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9.2.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9.2.3 加强厂区内外的绿化，大力推广立体绿化。

关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年产 60 万套汽车塑料电子扇及水室项目（一期，年产 60
万套水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山东昀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汽车塑料电子扇及水室项目（一期，年产 60 万套水室）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袁华兵

联系电话：18063567199

联系地址：在平县胡屯镇岳庄村

邮政编码：25210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套汽车塑料电子扇及水室项目（一期，年产 60 万套水室）				建设地点		聊城市茌平县胡屯镇岳庄村					
	建设单位		山东昀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52100	联系电话		18063567199		
	行业类别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10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套水室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套水室					
	投资总概算(万元)		5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5.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5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5.1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茌平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环管[2017]299 号		批准时间		2017.9.19	环评单位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废气治理(元)		噪声治理(元)		固废治理(元)		绿化及生态(元)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1519.2	/	/	1519.2	/	/	+1519.2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征与项目有关的污染物	噪 声	昼	/	/	/	/	/	/	/	/	/	/	/
			夜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0	0.61	120	/	0	0.00927	/	0	0.00927	/	0	+0.0092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山东昀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汽车塑料
电子扇及水室项目（一期，年产 60 万套水室）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80%以上，符合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 (套/天)	实际生产能力 (套/天)	生产负荷 (%)
2018.8.9	2000	1600	80
2018.8.10	2000	1700	85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山东昀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茌平县环境保护局

茌环管[2017]299号

山东昀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60万套汽车塑料电子扇及水室项目的审批意见

山东昀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年产60万套汽车塑料电子扇及水室项目,总投资1160万元,总占地面积7500平方米,建筑面积7500平方米,位于茌平县胡屯镇岳庄村北,拟建注塑机7台、电焊机1台、氩弧焊1台及配套设施共计20台套,该项目符合城市规划,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可信,环保措施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在项目建设的同时和建成后的运行中,要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把设计中提出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2、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生活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杜绝外排。生产废水为循环用水,杜绝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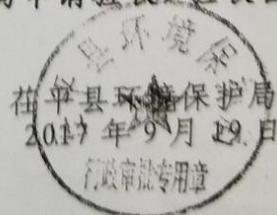
3、项目注塑车间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引风机引入“UV光分解催化装置”处理后经15米烟囱排放。

4、对设备产生的噪音,要采取隔音、减振,距离衰减后,减低噪声值,确保厂界噪音达标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焊接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

5、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和生活垃圾,边角料、金属屑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油抹布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6、项目绿化的设计要符合生态规律,作到乔、灌、木相结合,以改善去厂区生态环境。

7、项目建成后,必须及时向环保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山东昀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山东昀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王宪才

副组长：袁华兵

成员：张文钰 李殿峰 高峰

山东昀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山东昀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導體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

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部门，在排放废气和废水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剩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

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山东昀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合同编号： WFBRHJ2018080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山东昀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潍坊市

签 约 时 间：2018 年 8 月 3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山东昀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生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环境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与分工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符合包装和安全运输要求，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2、甲方提前7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二）乙方：

联系电话：0536-8131515 公司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工业园 公司邮箱：wfrbj@163.com

共5页第2页

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并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要求及安全要求，需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包装物不予返还。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危险性有效技术资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4、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前支付乙方危险废物预处理费 5000 元，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费，如合同期内未进行危废转移，危险废物预处理费不予返还。付款必须以甲乙双方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支付，乙方收到预付款项经审阅确认后盖章确认合同生效，如以其他公司账户或个人账户直接支付，视为甲方没有付款，合同不予签订。处置重量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

6、甲方在危废转移日期两天前须支付乙方每批次预估处置量（ / 吨）的全额预付款，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费及运费，若此款项抵扣费用后到合同截止日期仍有余款，乙方需将余款返还给甲方。

7、甲方根据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计算处置费用，一车次结算一次，预付款相应抵扣后若不足实际处置费，甲方须在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十日内以支票或电汇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如果甲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8、甲方根据生产需要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 48 小时以上电告乙方，运输工作结束，乙方出具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资料、票据。乙方账户如下：

博锐环境

Bo Rui Environmental

单位名称：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帐号：3705016790080000031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潍坊高新支行

税号：91370703MA3CDUTU6J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安排车辆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委托处置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包装规格	合同总额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固态	实际转移数量为准	18000	桶装	
废滤棉	HW49	900-041-49	固态	实际转移数量为准	8000	袋装	
备注:	亏空运费由甲方承担						

1、乙方对所处置的危险废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代码、重量、状况、合同标底总额按照实际过磅据实计算，由双方签字生效。

3、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盖章确认。乙方只对甲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转移至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负责，甲方其他转运的危险废物乙方对其概不负责。

博锐环境

Bo Rui Environmental

4、处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工业园。甲方距乙方处置中心距离 320 公里。

四、本合同有效期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安排专人对危废处置合同及乙方授权业务人员的真实性进行互访（乙方固定电话：0536-8131515/邮箱：wfbrhj@163.com），甲乙双方核实确认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经真实性核实的合同，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2、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 2018 年 8 月 3 日至 2019 年 8 月 2 日。

五、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当地环保局备案贰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七、未尽事宜：无

甲方（盖章）：山东昫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0536-8131515

邮箱：

邮箱：wfbrhj@163.com

地址：在平县胡屯镇岳庄村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
北海工业园

业务主管（签字）：

业务主管（签字）：

授权代理人：袁经理

授权代理人：张鹏

联系电话：18063567199

联系电话：13306350038

签订日期：2018年8月3日

签订日期：2018年8月3日

山东昀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等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

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弃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二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

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
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响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山东昀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组 长： 王尧才
副组长： 袁华兵
成 员： 张文钰 李殿峰 高峰
- 四、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五、 公司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事故 演练。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山东昀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